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股份限售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011-10-28	2011-10-28 至 2014-10-28	正在履行
公司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智瑞投资有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	2011-10-28	2011-10-28 至 2014-10-28	正在履行

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公司关联自然人邱永宁、姚志伟、苏红阳、徐进、王喜阳、徐吉军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011-10-28	2011-10-28至 2014-10-28	正在履行

二、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1-10-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智瑞投资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1-10-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三、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08-14	2012-2014年	正在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